



國家人權委員會

NATIONAL HUMAN RIGHTS
COMMISSION, TAIWAN

平地原住民 身分認定問題

109年度憲三字第17號



國家人權委員會
NATIONAL HUMAN RIGHTS
COMMISSION, TAIWAN

依據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
與《原住民族權利宣言》
原住民族應享有
自我認同權與自決權



《原住民族權利宣言》

- 具有**國際習慣法**的地位
- 涉及原住民族權利部分，應解釋為**公政公約（ ICCPR ）**的特別規定，位階及效力與公政公約相同。



《原住民族權利宣言》

- 第3條：「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。基於這一權利，他們可自由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，自由謀求自身的經濟、社會和文化發展。」
- 公政公約遵約國有義務建立特殊制度，確保原住民族自我認同之權利。



《原住民族權利宣言》

- 近用實現自決權之特殊制度（包括：教育、媒體、自治、知情同意與傳統慣習等），是以作為公政公約締約國管轄範圍內之原住民族為前提。
- 被承認為法定原住民族，是原住民族行使自決權之必要條件。



做為多元文化政治體的國家

- 必須回溯性承認原住民族是與主流社會平行存在、合意共生的族群。
- 在原住民族權力完全回復之前，國家作為神聖信託的受託者，有義務繼續協助原住民族推動復權、發展。



比較國際實踐

- 公政公約締約國在實踐方面，均未如我國《原住民身分法》第2條第2款般，施加額外於自我認同之條件限制。
- 「奇多克告瑞典案」決定：各國對原住民族等族群個人成員身分之限制，應有「合理且客觀之理由」。



對台灣現行法制之反省

- 《原住民身分法》第2條第2款之限制所施加之額外條件，剝奪了平埔族群之自決權，不利於平埔族群全體之存續與福祉。
- 顯然欠缺「合理且客觀之理由」，違反公政公約。



兩公約結論性意見第38點認為 台灣應保障原住民族自我認同之權利

-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38點：
- 「原住民族和個人有權按照其社區或民族的傳統和習俗，決定歸屬其中一個原住民社區或民族，他們有權根據公約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決定自己的身分。」





國家人權委員會
NATIONAL HUMAN RIGHTS
COMMISSION, TAIWAN

依據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 與《原住民族權利宣言》

--我國作為公政公約之遵約國，應就原住民族積極實現其自我認同之權利加以保障。





國家人權委員會

NATIONAL HUMAN RIGHTS
COMMISSION, TAIWAN

保障人權，接軌國際

